



# LUKS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宣佈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利潤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313,074	278,144
銷售成本		(155,920)	(139,450)
毛利		157,154	138,694
其他收入及利潤	2	43,220	34,79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淨額		141,096	—
分銷成本		(25,698)	(13,491)
行政費用		(60,954)	(66,983)
其他費用		(17,530)	(46,378)
商譽減值		(169,000)	—
融資成本	5	(6,028)	(3,994)
共同控制機構所佔溢利及虧損		(3,313)	3,806
除稅前溢利	4	58,947	46,447
稅項	6	(33,311)	(3,582)
本年溢利		25,636	42,865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22,413	30,632
少數股東權益		3,223	12,233
		25,636	42,865
股息			
中期		14,721	14,721
擬派末期		24,535	24,535
		39,256	39,25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4.5仙	港幣7.4仙
攤薄		不適用	港幣7.3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383	302,434
投資物業	657,310	529,026
預付地租款項	24,494	26,607
商譽	93,558	262,375
技術專門知識	—	3,50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2,906	5,697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長期投資	995	234
定期存款	15,600	—
遞延稅項資產	—	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0,246	1,129,922
流動資產		
存貨	13,464	13,548
應收賬款	20,091	14,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63	29,48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債券投資／短期投資	1,094	1,094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短期投資	—	1,777
有抵押存款	27,351	—
定期存款	—	27,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90,143	131,90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80,606</b>	<b>219,93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875	22,600
應付稅項	27,694	19,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	49,371	65,389
應欠董事債項	287	26,311
應欠關聯公司債項	7,930	6,8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329	33,779
<b>流動負債總值</b>	<b>168,486</b>	<b>174,316</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2,120</b>	<b>45,62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82,366</b>	<b>1,175,543</b>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62,794	23,402
應付關聯公司債項	—	1,100
租務按金	19,048	14,695
撥備	4,210	4,233
其他長期負債	4,680	—
遞延稅項負債	45,521	23,436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36,253</b>	<b>66,866</b>
<b>資產淨值</b>	<b>1,046,113</b>	<b>1,108,677</b>
<b>權益</b>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907	4,907
儲備	1,016,671	1,035,859
擬派末期股息	24,535	24,535
	<b>1,046,113</b>	<b>1,065,301</b>
<b>少數股東權益</b>	<b>—</b>	<b>43,376</b>
<b>總權益</b>	<b>1,046,113</b>	<b>1,108,677</b>

附註：

### 1.1 編撰基準

此財務報告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財務資產及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算。此財務報告以港元計算及所有價值，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 綜合賬日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之購買方法計算。此方法以收購日假設的購買資產公允價值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商業混合成本法計算。收購成本以資產公允價值、發行之權益票據及產生之負債之總額或加上假設於交易日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

### 1.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影響本集團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條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條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條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條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	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條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  
香港解釋公告(SIC)第21條  
香港解釋公告第4條

投資物業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企業合併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37、38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及香港解釋公告第4條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除此之外，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一同控制機構稅項部份，以往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本集團之稅項費用總額的組合。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後，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同控制機構後之部份，呈列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一同控制機構稅項之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容許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於企業合併內之商譽及收購中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亦視作本公司之通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任何收購外國營運產生之商譽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盤匯價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及影響了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用其他香港財務準則的影響詳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

以前期間，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房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用HKAS 17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應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租入土地應屬於經營租賃，並應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賬戶重分類到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賬戶，而租入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內。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作為反映租入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32條和香港會計準則39條－金融工具

以前年度，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透過個別由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的損益之公允價值來計量。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39條之後，這些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數量約港幣234,000元之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過渡性條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除賬後，或者減值。

以前年度，本集團將其證券權益之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及按照透過利潤表內認同之個別損益之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後，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數量約港幣1,777,000元之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透過利潤表內認同之損益之公允價值計算。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內。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

以前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中處理。如果總體重估價的減損超過總體重估價儲備的盈餘，該超出部份應記入利潤表。之後的重估價盈餘都應記入利潤表的貸方，直至抵消之前的減損。

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40條之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損益都包括在發生當年的利潤表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40條的過渡性條款，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及對比期間業績反映變更的影響。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內。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本集團已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過渡條文，新的計算政策未有應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認股期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認股期權。

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未有授予僱員任何認股期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未有歸屬認股期權，所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

以前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合併資本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負商譽不會轉入利潤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了香港財務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後，本集團停止每年之商譽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準則第3條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其轉入保留溢利。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本財務報告的附註2.4中。按照香港財務準則第3條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沒有重述。

(f) 香港解釋公告(SIC)第21條－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以前期間，對於投資物業重估價產生的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為基礎確認。

採用香港解釋公告(SIC)第21條之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照物業是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來回收其賬面價值來確定。本集團確定將以使用投資物業來回收其賬面價值，因此採用其使用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採用香港解釋公告(SIC)第21條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1.3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解釋公告 (SIC)第21條 <sup>#</sup>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條 預付地租款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 <sup>*</sup> 及39 <sup>*</sup> 條 股本投資分類 之變更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條 <sup>#</sup> 重估投資 物業盈餘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準則 第3條 <sup>*</sup> 負商譽之除賬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準則 第3條 攤銷商譽／ 重估投資物業 盈餘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65)	—	—	—	—	—	(27,665)
投資物業	—	—	—	—	—	—	—
預付地租款項	26,607	—	—	—	—	—	26,607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2,011	—	—	—	—	2,011
長期投資	—	(234)	—	—	—	—	(234)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	—	—	—	—	—	—	—
應收款項	1,058	—	—	—	—	—	1,058
債務投資於公允價值	—	—	—	—	—	—	—
之損益	—	1,094	—	—	—	—	1,094
短期投資	—	(2,871)	—	—	—	—	(2,871)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3,205	—	23,205
股本儲備	—	—	—	(10,938)	—	—	(10,938)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	—	—	(109,272)	—	(23,205)	—	(132,477)
保留溢利	—	—	109,272	10,938	—	—	120,210

\* 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調整

#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解釋公告 (SIC)第21條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條 預付地租款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條 股本投資分類 之變更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條 重估投資 物業盈餘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條 攤銷商譽／ 重估投資物業 盈餘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條 攤銷商譽／ 重估投資物業 盈餘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7)	—	—	—	—	—	(26,607)
投資物業	—	—	—	—	—	—	—
預付地租款項	24,494	—	—	—	—	—	24,494
商譽／負商譽	—	—	—	30,826	—	—	30,826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995	—	—	—	—	995
長期投資	—	(234)	—	—	—	—	(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	—	—	—	—	—
應收款項	2,113	—	—	—	—	—	2,113
債務投資於公允價值之損益	—	1,094	—	—	—	—	1,094
短期投資	—	(1,855)	—	—	—	—	(1,855)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0,452	—	40,452
股本儲備	—	—	—	(10,938)	—	—	(10,938)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	—	—	(273,573)	—	—	—	(273,573)
匯兌調整儲備	—	—	—	—	—	—	—
保留溢利	—	—	273,573	41,764	(40,452)	—	274,885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解釋公告 (SIC)第21條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條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條 負商譽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條 重估投資 物業盈餘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條 攤銷商譽／ 重估投資物業 盈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	—	—	—	(20,076)	(20,07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股本儲備	(10,938)	—	—	—	(10,938)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	—	(109,272)	—	(23,205)	(132,477)
保留溢利	10,938	109,272	—	—	120,210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 採用下列準則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條共同 控制機構扣稅 後損益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條重估 投資物業盈餘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條撤除攤銷 商譽／認計負 商譽作為收入	香港解釋公告 (SIC)第21條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合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	141,096	—	—	141,096
其他開支減少	—	—	30,826	—	30,826
共同控制機構損益部份減少	(18)	—	—	—	(18)
稅項(增加)/減少	18	—	—	(17,247)	(17,229)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141,096	30,826	(17,247)	154,675
基本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	28.8港仙	6.3港仙	(3.5)港仙	31.6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共同控制機構損益減少	(2,727)	—	—	—	(2,727)
稅項減少	2,727	—	—	—	2,727
溢利總變更	—	—	—	—	—

##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年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水泥銷售	231,675	211,954
電子產品銷售	1,412	2,431
中成藥產品銷售	4,535	4,629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1,000	2,163
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74,452	56,967
	<b>313,074</b>	<b>278,144</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113	2,1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34,419	6,438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減值回撥	—	4,901
投資證券減值回撥	—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28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3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收益	—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加權益多出成本	3,755	—
其他	1,456	822
	<b>43,220</b>	<b>34,793</b>

## 3.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收入、溢利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水泥產品		中成藥產品		投資物業		投資		企業及其他		相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1,675	211,954	4,535	4,629	74,452	56,967	—	—	2,412	4,594	—	—	313,074	278,144
分類間銷售	—	—	—	—	432	432	—	—	85,131	—	(85,563)	(43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4	717	17	77	162,228	6,983	14,004	4,734	4,250	20,167	—	—	181,203	32,678
合計	<b>232,379</b>	<b>212,671</b>	<b>4,552</b>	<b>4,706</b>	<b>237,112</b>	<b>64,382</b>	<b>14,004</b>	<b>4,734</b>	<b>91,793</b>	<b>24,761</b>	<b>(85,563)</b>	<b>(432)</b>	<b>494,277</b>	<b>310,822</b>
分類業績	<b>61,480</b>	<b>58,433</b>	<b>(189,537)</b>	<b>(45,804)</b>	<b>203,851</b>	<b>25,986</b>	<b>3,169</b>	<b>(4,554)</b>	<b>7,177</b>	<b>10,459</b>	<b>(20,965)</b>	—	<b>65,175</b>	<b>44,520</b>
利息收入													3,113	2,115
融資成本													(6,028)	(3,994)
共同控制機構所佔													(3,313)	3,806
除稅前溢利													58,947	46,447
稅項													(33,311)	(3,582)
本年度溢利													<b>25,636</b>	<b>42,865</b>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的收入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相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8,540</u>	<u>8,416</u>	<u>9,088</u>	<u>10,400</u>	<u>295,446</u>	<u>259,328</u>	<u>—</u>	<u>—</u>	<u>313,074</u>	<u>278,144</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7,093	137,218
折舊	19,865	22,568
商譽攤銷	—	30,826
技術專門知識攤銷	500	500
確認預付地租款項	<u>1,058</u>	<u>1,058</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979	6,8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董事借貸	—	44
財務租賃	<u>49</u>	<u>66</u>
豁免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u>6,028</u>	<u>7,008</u>
	<u>—</u>	<u>(3,014)</u>
	<u>6,028</u>	<u>3,994</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	3	—
年內稅項支出	7	(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超額)	11,167	1,842
本年度－其他地區	<u>22,134</u>	<u>1,812</u>
遞延稅項	<u>33,311</u>	<u>3,582</u>

**7.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因本年度並無攤薄事件發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或將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盈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u>22,413</u>	<u>30,632</u>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0,705,418	413,517,80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	7,200,449
認股期權	—	733,130
	<u>490,705,418</u>	<u>421,451,384</u>



## 8.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及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年度終結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10,653	9,826
31 – 60天	4,901	951
61 – 90天	833	546
91 – 120天	730	688
120天以上	2,924	2,190
	<u>20,091</u>	<u>14,201</u>

## 9. 應付賬款

於年度終結日，應付貿易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7,958	6,891
31 – 60天	1,522	692
61 – 90天	30	82
91 – 120天	7,474	53
120天以上	7,891	14,882
	<u>24,875</u>	<u>22,600</u>

應付賬款為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30至90天還款。

## 10. 核數師報告摘要

### 範圍受限 – 商譽減值

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一項商譽有關一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附屬公司之淨值約港幣2.47億元。有見該附屬公司在收購後持續虧損，董事根據董事於年度終結日達致之商業估值，認為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載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因此作出約港幣1.69億元之減值。但我們未能得到足夠而可靠的憑證，以信納董事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而進行於年度終結日達致之商業估值及對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載值約為港幣7,800萬及於該年度減值為之港幣1.69億元是否公平合理。任何對商譽之調整及減值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價值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與及在財務報告內之有關披露資料有所影響。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之核數師報告內，亦對上述商譽之載值發表了保留意見。

### 意見

除假若我們獲得足夠而可靠的憑證，以信納董事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而達致商譽可收回價值，而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有關載列於本報告意見基準內單指我們工作之受限，乃我們並無獲得我們認為達致我們審核而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313,074,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278,144,000元對增加約12.6%。

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為港幣22,413,000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30,632,000元比較下降約26.8%。

本集團之綜合盈利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越南水泥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包括越南西貢貿易中心及於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投資物業之業務貢獻；至於中成藥業務則於年內錄得虧損。

### 水泥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共銷售782,000噸水泥及熟料，與去年同期比較只上升3%。於年內，越南水泥需求仍然強勁。越南全國於二零零五年之水泥需求達2,800萬噸，比較去年上升約14%。但由於本集團水泥廠已達致最高之生產能力，以致本集團之水泥及熟料總生產及銷售量比對上年度只錄得輕微升幅。

本集團新增之一條熟料生產線投資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運作。當該條新生產線全面運作時，本集團水泥廠生產水泥之每年最高生產量將可達150萬噸。假若新生產線運作順利，管理層相信二零零六年全年之水泥及熟料總生產及銷售量將比本年度有所上升。

於二零零五年熟料及水泥之售價只錄得輕微上升。另一方面，因水泥包裝袋、煤及燃油等成本之上升而導致整體生產成本有所上升。因本年度生產線運作較為穩定，煤及燃油之消耗量與去年比較輕微減少，因而可對沖部份生產成本之上升。

目前，本集團水泥廠乃全越南唯一一間獲發ISO9001、ISO14001及ISO18001證書之水泥廠，其足以證明本集團水泥廠已建立一套良好之管理系統。

由於預期越南本地市場對水泥及熟料的需求仍然殷切，與及本集團新生產線即將投入運作，管理層對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水泥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

###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根據亞洲發展銀行之統計，越南於二零零五年之本地國民生產總值達8%之增長。於年內，經濟活動及外來投資均比去年活躍。

受惠於越南之經濟增長，本集團位於胡志明市之西貢貿易中心，出租率亦有所上升，由去年底之71%增至二零零五年底之86%。新籤租約之平均淨租金率亦於年內錄得超過10%之增長。

由於留意到外國投資對越南市場之興趣漸濃，估計本集團西貢貿易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之租務表現將持續良好。

至於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投資物業，除少量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外，全部已獲租出，並為本集團提供每年穩定之現金流入。

## 中成藥業務

本集團致力發展具有治療及輔助治療的中成藥，在科研及臨床方面都取得良好的進展，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系高錦明副教授使用「維康28」對老鼠多個體內器官中(腦、肝、心、骨骼肌肉)的細胞線粒體(ATP)能量產生功能及超氧歧化酶，消除自由基活動的研究取得了良好效果。研究報告已於美國REJUVENATION RESEARCH 醫學雜誌上發表。因為醫學界普遍認為自由基是造成人類衰老的元凶。為了進一步研究「維康28」對提高人們生活質素，對抗衰老的成效。集團已委托北京大學，對400隻年老(已生產過三胎小鼠)的老鼠，分別服食添加「維康28」飼料及服用普通飼料。對年老老鼠的器官的影響及延長壽命的研究。為期一年。而本港科技大學則對1,000隻中年老鼠(九個月大)進行以上研究，為期兩年半。

由香港大學臨床試驗中心策劃，廖家傑教授負責，使用本集團生產的「維肝力」中成藥栓劑對肝硬化患者治療的臨床研究，在瑪麗醫院進行，參加人數超過90名，臨床快將完成，本年8月底將有結果。同樣由香港大學臨床試驗中心策劃使用本集團研製的「腦訊通」本港六間醫院進行的第二期多中心臨床研究，有160名柏金遜患者參加。目的是研究使用「腦訊通」栓劑對柏金遜患者配合西藥使用，對增加患者的活動能力，減輕其症狀及改善其生活質素。

維康力發展中成藥與一般保健產品有別，我們的宗旨是以科研為本，臨床為據，發展具有實效的中成藥。在今後的兩三年內仍以臨床研究為主，所以研究費用開支較多，雖然2005年「維康28」、「維化靈」及「腦訊通」銷售有所增長，但仍然出現虧損。「維康28」已獲國內批准以健康產品銷售，現正尋找國內代理，希望能在2006年下半年進入國內市場。

## 股息

因應集團於主要業務上擁有較平穩之收入及現金流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各股東，連同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令本年度全年之股息共每股港幣8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133,09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832,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21,12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81,000港元)；當中有58,32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62,794,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付還。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26%及74%。總借貸之中約59%為固定息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元、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之比例分別為12%、70%、17%及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和股本之百分比)為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 主要持有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主要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已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於年內完成收購Luks Thua Thien Hue Company Limited (「Luks-Vaxi」)之22.17%股權。Luks-Vaxi已更名為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北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購買一條將安裝於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之新熟料生產線，總代價為10,709,000美元(相等約83,530,200港元)。總代價將部份由銀行借貸支付及部份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預期當新生產線完成安裝後，本集團水泥生產之最高年產量將可增加650,000噸，與目前之年產量比較提高約80%。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中投產。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Vietnam Frontier Fund簽訂一份協議，以總代價2,500,000美元(相等約19,500,000港元)收購其於Luks Cement Company Limited之12.5%股權(相等於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之9.73%間接權益)。總代價將於兩年內以分期形式，及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於收購完成後，Luks Cement Company Limited及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將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85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約20,85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57,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245,417,929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另外，總數27,351,35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購買固定資產。

##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越南盾幣值波動之外匯風險。但於本會計期間內，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相對較為穩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只有少於1%之貶值。因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些對沖工具所須成本太高，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為使其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水泥廠已盡量將其流動資金盈餘及於當地銀行借貸越南盾以付還其目前之外幣借貸，特別是總公司之借貸。除此之外，水泥廠及西貢貿易中心大部份支出均以越南盾結算。西貢貿易中心之租賃合約中90%以美元結算，而其支出則大部份以越南盾支付。

##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5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高透明度及有效的問責制度。

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出臺後，本公司對其中的條文作出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討，並對本公司既有企業管治系統是否滿足該守則的要求進行了詳細的分析。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了關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守則條文A.4.1)及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守則條文A.4.2)的要求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陸擎天先生兼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這足以構成與守則條文A.4.2項存有差異。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批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陸擎天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陸擎天先生、鄭嬌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峯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仿先生、劉歷遠先生及譚根榮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C-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項）、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上鄉道39至41號昌華工廠大廈五字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末期股息及可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